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166號

上訴人 黃茂盛

被上訴人 明駒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援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8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此項裁定於同月15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而於同月25日發生送達效力，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民事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在卷可稽，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淑 珍

法 官 陳 筱 雯

法 官 鄭 珮 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